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县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作，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统筹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四）承担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经营权抵押贷款、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负责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审计监督管理。负责政策性保险，农村土地承包、农村财务方面的信访接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经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落实，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农业农村相关部门，统计整理农民增收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和村民“一事一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落实。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农村收益分配统计。

（五）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监督管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落籍，牌证核发、年度检审、安全技术检验、农用机械驾驶员的业务考试、驾照核发以及交通法规安全生产宣传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管理、农机销售网点管理以及全县农机所辖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监察工作，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畜产品、水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负责食用农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

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九）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和落实农田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全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提出对外援助政策、农业贸易规则拟订及谈判建议，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承担全县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畜牧业（畜牧、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下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拟定全县畜牧业产品加工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利于畜牧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等职责。

（十九）指导全县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行业投资方案，承办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

（二十一）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负责蜂产品质量监督，生猪屠宰和畜禽屠宰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指导全县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动物及产品检疫、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药质量监督和药检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疫情。负责动物卫生许可及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发展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监督执行国家有关饲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饲料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饲料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编制全县饲料工业中长期发展计划及资源开发利用；负责饲料项目建设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申报工作；负责县内饲料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饲料行业的统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饲料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检查；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加工流通。

（二十四）负责全县动物检疫、兽医、兽药方面的执法监督及从业许可证的发放；负责执法人员的管理及证件的审核、审批和发放工作。

（二十五）指导渔业发展，保护合理开发渔业资源，指导水产

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国际渔业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渔政管理方面的涉外事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农业局内设十六个科室分别为法规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经济合作指导科、乡村产业发展科、种植业管理科（综合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科技教育科、渔业渔政科（市场与信息科）、畜牧科、防疫检疫科、计划财务科、发展规划科、办公室、机关党委。

下设十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农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农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安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农安县畜牧总站、农安县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安县农业广播学校、农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安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8 张表放这里）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654.1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0,579.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1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54.18	本年支出合计	20,593.18
上年结余	7,939.00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7,939.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0,593.18	支出总计	20,593.18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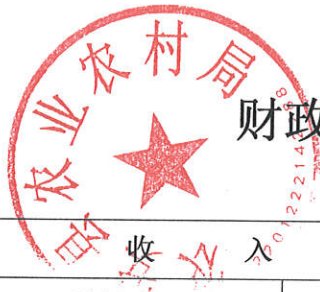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上级	附属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单位经营收入	补助收入	上缴收入		
农林水事务	20,593.18	12,654.18	12,654.18	12,654.18								7,939.00
农业农村	20,593.18	12,654.18	12,654.18	12,654.18								7,939.00
行政运行	223.00	223.00	223.00	223.00								
事业运行												
病虫害控制	1,478.00	822.00	822.00	822.00								656.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	1,136.00											1,136.00
农田建设	15,730.00	10,809.00	10,809.00	10,809.00								4,921.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2.00	786.00	786.00	786.00								1,226.00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14.18	14.18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14.18	14.18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14.18								
合 计	20,593.18	12,654.18	12,654.18	12,654.18								7,939.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农林水事务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农业农村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行政运行	223.00	223.00	175.00	48.00				
事业运行								
病虫害控制	1478.00				1478.00			
农业资源保 护修复及利用	1136.00				1136.00			
农田建设	15730.00				15730.00			
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	2012.00				2012.00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14.18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14.18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合 计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654.1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0,579.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1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54.18	本年支出合计	20,593.18
上年结余	7,939.00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7,939.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0,593.18	支出总计	20,59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农林水事务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农业农村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行政运行	223.00	223.00	175.00	48.00	
事业运行					
病虫害控制	1478.00				1478.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	1136.00				1136.00
农田建设	15730.00				1573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2.00				2012.00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14.18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14.18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合 计	20593.18	237.18	189.18	48.00	2035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 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0.19	190.19		
基本工资	140.20	140.20		
津贴补贴	15.42	15.42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75	10.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	23.82		
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		29.92	
办公费	7.50		7.50	
印刷费	0.50		0.50	
咨询费				
手续费	0.20		0.20	
水电费	2.50		2.50	
邮电费	3.40		3.40	
取暖费	8.12		8.12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4.70		4.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	15.15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0.88	0.88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采暖补贴	0.09	0.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 计	235.26	205.34	29.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4.30	4.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30	4.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4.3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情况

二、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059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1 万元，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调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全部进入社保，不用主管单位做预算。住房保障 1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支出预算 2059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1 万元，原因是高标准农田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2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是机

关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根据实际科目改）48万元，与上年指出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0万元，比上年减少456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全部进入社保。住房保障14.18万元，比上年增加，原因是2021年职工工资上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8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方面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台，房屋4362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万元，与2020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同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